

#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

含环审〔2018〕51号

## 关于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5000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：

你厂报来的《含山县清溪宏泰铸造厂年产5000吨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新兴行政村西王村，新增电炉及相关生产设备，同时配套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形成年产5000吨各类铸件的生产规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。你厂应深刻反省和检讨，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，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清溪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结论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你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

地址：县政务中心1025室

0555-4325987

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5. 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积极协调、配合清溪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6.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，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，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，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

抄送：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

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，严禁雨污混流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；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，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排入清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二级标准。打磨、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外排废气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。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标准要求，规范设置排气筒。

3.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，分类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。废砂、炉渣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；浇冒口、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4.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。选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、安装减震装置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